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二、《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及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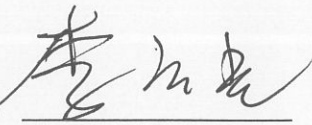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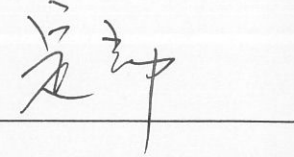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云光： 

定立中： 

王燕琴： 